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项下的“舆情”指公共媒体（如报纸、杂志、期刊等纸质媒体，以及广播、电视、网站、公众账号、应用程序、深交所互动易、论坛、贴吧、股吧等电子媒体）、社交媒体（如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知乎、博客、播客等）等媒体以及市场、社会出现的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的，且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生产经营、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报道或者传闻。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已经或可能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等相关舆情；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时点前，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

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组成。组长负责领导舆情工作组的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组长进行领导；副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舆情工作组其他成员进行领导。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

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核查、实事求是。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实事求是，不情绪化，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科学应对。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科学应对，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及时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专职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的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响应。

（三）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应当积极关注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公司的舆情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方了解真实情况。舆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六）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舆情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依规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2)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3) 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必要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监管部门，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

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